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